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[2016] 第 47 号

关于预约体质健康测试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6 年 13 级（大四）未进行体质测试（四）的各班班长以及 16 级（大一）各班班长于 10 月 8 日 19:00 到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进行测试预约。请通知相关同学查看。

1. 请 13—15 级缓考和补考的同学于 10 月 9 日 19:00 到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进行测试预约。

2. 请所有保健班未进行签字确认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的同学于 10 月 10 日 19:00 到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签字确认，若不签字确认体测成绩为零。

注：未进行测试预约的班级将无法测试。

教 务 处

体质健康测试中心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